

鑫富雙享2

變額年金保險 BVA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UBVA2

投資型 保險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公司業務員。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3.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有關保險給付範例說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6.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7.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8.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9.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及「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0.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11. 本保險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13.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投資風險揭露

-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南山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可能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南山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匯率風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BVA2)」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BVA2)」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保單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如何擁有財務自主的退休生活？

擁有穩健的現金流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
(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享受財務自主的樂活人生



您的擔憂，南山替您解決

如何輕鬆參與投資市場？

把投資交給專家，時間留給家人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可以協助您瞭解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以選擇適合的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標的，如果您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標的規劃需求，請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商品特色

- 1 **0~74歲**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投保好輕鬆
- 2 年金給付方式，可選擇**1次領取或分期領取**，資金運用更靈活
- 3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選擇分期給付者，最長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
- 4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資金靈活運用
- 5 自第7保單年度起享有**加值給付**

※每月資產撥回調整機制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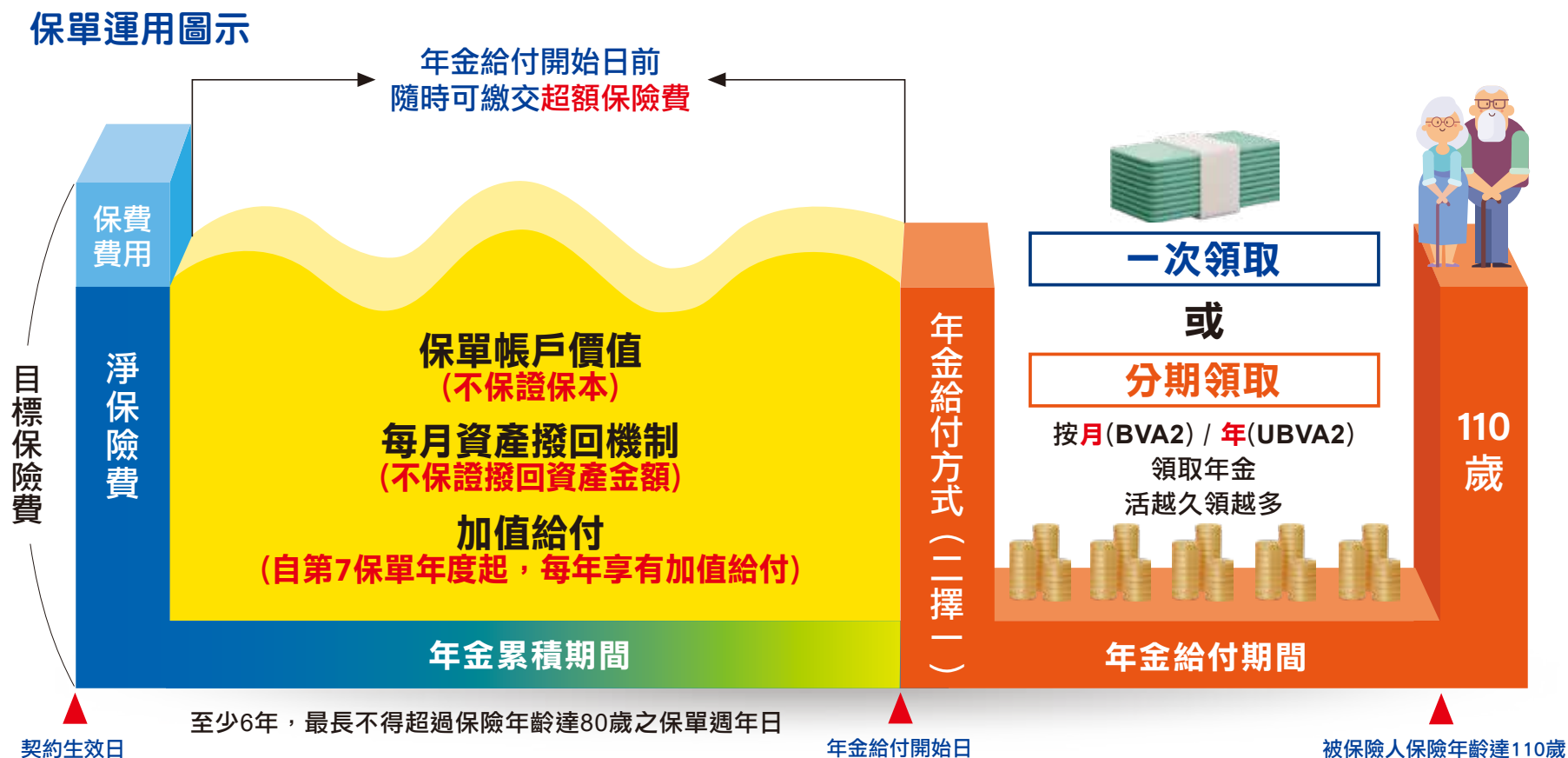
※加值給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並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全數依保單週年日當時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並剔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重新計算後之投資配置比例，購買投資標的單位。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無「加值給付」。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升，則不在此限。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年金結合退休規劃

安心享受財務自主的樂活人生



※保費費用

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每月資產撥回調整機制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加值給付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本公司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按該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並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之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全數依保單週年日當時保單帳戶內各投資標的價值所佔之比例(但不包含已關閉、終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申購之投資標的)，並剔除貨幣型基金及配息停泊標的，重新計算後之投資配置比例，購買投資標的單位。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無「加值給付」。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加值給付比率，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調升，則不在此限。

< 假設每月資產撥回(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範例說明 >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金先生投保「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BVA2)」，繳交目標保險費為100/200/300/500/1,000萬元，投資金額100%投資於委託投資帳戶「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N級別(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進場淨值為10元計算單位數，假設投資期間無投資標的轉出、部分提領或解約、不考慮其他費用下及不包含加碼資產撥回，假設每月資產撥回金額如下：

假設目標保費 (未考量超額保費)	假設目標 保險費費用率	假設單位數 (假設進場單位 淨值為10元)	假設淨值9元(含)以上 每單位資產 撥回金額0.042元	假設淨值8元(含)以上 且9元以下每單位資產 撥回金額為0.036元	假設淨值8元以下 不撥回
			假設每月資產撥回金額		
100萬元	3.0%	97,000	4,074元	3,492元	不撥回
100萬元	2.8%	97,200	4,082元	3,499元	
200萬元	2.7%	194,600	8,173元	7,006元	
300萬元	2.7%	291,900	12,260元	10,508元	
500萬元	2.7%	486,500	20,433元	17,514元	
1,000萬元	2.7%	973,000	40,866元	35,028元	

※上列假設之試算說明僅供參考，試算結果不代表實際撥回金額。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公司規定之匯款帳號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客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假設每月資產撥回金額係假設投資期間無投資標的轉出、部分提領或解約、不考慮其他費用下及不包含加碼資產撥回等狀況計算之，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實際值視投資組合建立時市場狀況而定，且須承擔投資本金損失和收益低於預估值的風險，詳細內容請詳上述假設每月資產撥回範例說明及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或閒置資金與委託投資帳戶計價幣別不同時，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淨資產價值。
-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委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144A債券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 CoCo Bond 及TLAC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ESG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項目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
委託投資帳戶	WBM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新臺幣精選平衡型-N級別(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新臺幣	BVA2
	WBN	南山人壽委託復華投信投資帳戶-美元精選平衡型-N級別(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美元	BVA2 UBVA2
	MBF	南山人壽委託貝萊德投信投資帳戶-Smart Beta ETF-N級別(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美元	BVA2 UBVA2
	FCA	南山人壽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多元趨勢先機(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美元	BVA2 UBVA2
投資方針/目標	WBM	本委託投資帳戶以「完全收益」(Total Return)為投資目標，運用景氣循環模型及計量模型，動態調整股債比例，採取多元資產配置方式，追求長期穩健收益，並控制帳戶下跌風險。			
	WBN				
	MBF	以分散風險並提供本帳戶投資人長期資本增值及每月資產撥回為目標，並同時致力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本帳戶將動態地進行調整，以期建構充分分散之投資組合。			
	FCA	本投資帳戶以股票與債券均衡配置投資，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收益為目標。投資利得機會來自為運用趨勢主題策略股票、區域型股票與產業型股票之戰略性資產配置的總報酬投資策略。			
資產撥回機制 (註1、2、3)	● 每月資產撥回機制：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月20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資產撥回除息日為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撥回資產付款日：本公司實際收受受託投資機構撥回資產之日後10日內，給付(分配)予要保人				
	基準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 ≥ 9.00元(新臺幣/美元)		0.042元(新臺幣/美元)		
	8.00元(新臺幣/美元) ≤ NAV < 9.00元(新臺幣/美元)		0.036元(新臺幣/美元)		
	NAV < 8.00元(新臺幣/美元)		不撥回		
● 季度每單位加碼資產撥回機制：於每年3、6、9 及12 月 若該月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新臺幣/美元)(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後之單位淨值大於(不含)10.30元(新臺幣/美元)時，則該月季度加碼之每單位撥回金額為0.05元(新臺幣/美元)。 若該月基準日單位淨值扣除0.042元(新臺幣/美元)後之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10.30元(新臺幣/美元)時則無。					
經理費(註4)	1.5%(每年)		保管費(註5)	不超過0.02%(每年)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3：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5：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貨幣型基金【僅提供募集期間首次投資配置日後申請】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
AI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新臺幣	BVA2
U02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RR1	美元	BVA2 UBVA2

註1：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註2：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本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
WAZ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新臺幣	BVA2
FBZ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RR1	美元	UBVA2

註1：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本公司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2：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註3：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專區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及 超額保險費	自所繳之目標/超額保險費扣除																		
		目標/超額保險費			收取比例															
		BVA2：目標/超額保險費＜新臺幣200萬 UBVA2：目標/超額保險費＜6萬6仟美元	滿期金客戶(註1)	2.7%																
			有效契約客戶(註2)	2.8%																
			非上述滿期金及有效契約客戶	3.0%																
BVA2：目標/超額保險費≥新臺幣200萬 UBVA2：目標/超額保險費≥6萬6仟美元			2.7%																	
		註1：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有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被保險人。 註2：有效契約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為本公司其他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主約(不含一年期主約及團險)之被保險人且其契約效力為有效。																		
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5% (註)。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註：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3.投資標的保管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BVA2	每次 新臺幣500元	UBVA2	每次 15美元															
		每一保單年度得免費申請轉換6次，總計超過6次之免費申請轉換次數時，應支付轉換費用。 但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得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申請轉換次數不溯及既往。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解約費用 及 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第7年及以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6%</td><td>5%</td><td>4%</td><td>3%</td><td>2%</td><td>1%</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BVA2 新臺幣1,000元/UBVA2 30美元 】之部分提領費用。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管理費	無		其他費用	無																

※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商品一覽/投資型保險專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當申請投資標的轉換的金額低於【BVA2 新臺幣**550元**/UBVA2 **20美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障內容

【單位：BVA2為新臺幣元；UBVA2為美元】

年 金	UBVA2 保險費繳交方式及匯款相關費用
■ 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金額的給付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予被保險人。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按月(BVA2)/按年(UBVA2)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若每月/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BVA2 新臺幣3,000元/UBVA2 3,000美元】，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類型 保證金額，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BVA2繳費方式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不適用信用卡(含南山人壽聯名卡)繳費】

◎投保規範

【單位：BVA2為新臺幣元；UBVA2為美元】

投保年齡	年金累積期間	保費限制			
		BVA2		UBVA2	
0~74歲*	至少6年	最低	目標保險費：新臺幣30萬元 超額保險費：新臺幣1萬元/次	最低	目標保險費：1萬美元 超額保險費：500美元/次
		最高	累計新臺幣8,000萬元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最高	累計250萬美元 (累計目標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BVA2)，要保人實際年齡限18足歲(含)以上。

※因本商品所連結的部分基金並未於下述國家或地區註冊，而依該國家或地區法令，該國或該地區的人民不得購買未於該國或該地區註冊的基金或連結這些基金的金融商品，所以本商品於銷售時，不可以下述國家或地區的人民為保單要保人。

連結於共同基金，限制美國國籍者、具俄羅斯/白俄羅斯國籍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居住於俄羅斯/白俄羅斯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及俄羅斯/白俄羅斯設立之法人，皆不可為要保人。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查詢投資標的最新訊息

-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之淨值、費用、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資訊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www.fundclear.com.tw/home>
- 投資標的最新訊息，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 委託投資帳戶之「近12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查詢月報
- 有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調整/反稀釋機制/短線交易規定，投資人可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可以協助您瞭解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以選擇適合的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標的，如果您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標的規劃需求，請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 手機掃描QR code立即登入南山保戶園地，設定「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為您的投資型保單量身訂做的停利停損服務工具
- 設定路徑：右上角個人資訊→我要申請→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變額年金保險(BVA2)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107)南壽研字第0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70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2月09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5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RIE)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9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77號函備查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加值給付之給付來源為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 >

<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南山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詳情請洽：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UBVA2)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107)南壽研字第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71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中華民國113年2月24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5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2月09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5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撥回資產採現金給付或再購原標的批註條款(RIE)

中華民國114年02月09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5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8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77號函備查



南山友善服務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8頁，共8頁 MP-01-460 / 2025年10月版

MP460 · 5M · 120P雪 · FSC · 創